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会职工代表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选举柯国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柯国英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柯国英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先后任深圳市捷佳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组长、主任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泰州捷佳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国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深圳市恒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42%。柯国英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